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九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九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三十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置系主任一人，綜理本系業務。

第三條 本系設以下委員會：

- 一、系務發展委員會
-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
- 三、課程委員會
- 四、學生輔導委員會
- 五、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
- 六、招生委員會
- 七、學術與教師發展委員會
- 八、國際與兩岸事務委員會
- 九、研究生學生實習委員會
- 十、大學部學生實習委員會
- 十一、網路成癮防治中心推動委員會
- 十二、臨床心理中心推動委員會
- 十三、倫理教學與倫理審查委員會
- 十四、空間規畫推動暨設備器材管理委員會

第四條 各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召集人由系主任指派或由各委員會互選兼任之，專任教師需擔任至少三個委員會之委員，其中一個為正或副召集人。

第五條 本系系務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產學及其它有關事項，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系主任為主席兼召集人，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系務會議應有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能開議，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使得通過。

第七條 系務發展委員會，負責研擬及規劃本系之規章、中長程發展等相關事宜。

第八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審查教師聘任資格與等級、升等、停聘、解聘、進修、休假、延退及退休等事宜。

第九條 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本系課程與教學之相關事務。

第十條 學生輔導委員會，負責規劃本系學生輔導之相關事務。

第十一條 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負責規劃本系產學合作推動之相關事務。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委員會，負責規劃本系教育目標、章程與辦法，以及其他本系發展相關

事務。

第十三條 招生委員會，負責規劃本系招生與宣傳之相關事務。

第十四條 學術與教師發展委員會，負責規劃本系學術與教師發展之相關事務。

第十五條 國際與兩岸事務委員會，負責規劃本系國際化與兩岸事務推動之相關事務。

第十六條 研究生學生實習委員會，負責規劃本系研究生實習之相關事務。

第十七條 大學部學生實習委員會，負責規劃本系大學部學生實習之相關事務。

第十八條 網路成癮防治中心推動委員會，負責規劃網路成癮防治及宣導之相關事務。

第十九條 臨床心理中心推動委員會，負責規劃臨床心理中心建置及業務推動之相關事務。

第二十條 倫理教學與倫理審查委員會，負責規劃倫理教學與倫理審查之相關事務。

第二十一條 空間規畫推動暨設備器材管理小組，負責本系空間規劃及設備器材管理之相關事務。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